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本公告並非供在或向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或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的人士或供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億美元4.50%票據
(股份代號：5936)
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

要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開始收購要約(「要約」)，以現金購買其任何及全部未清償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億美元4.50%票據(「票據」)。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到期(「到期時限」)。

本公司宣佈，於到期時限，票據本金中有258,939,000美元(即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約53.44%)已有效交付且沒有撤回。

於結算要約後，尚未清償票據本金為225,561,000美元。本公司已全數接納所交付的票據以作購回。

如先前所公佈，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時限當時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及其後未有於准許撤回的有限情況下撤回有關交付）將有資格就每1,000美元本金收取1,010.75美元的總代價（「收購代價」），包括(i)每交付1,000美元票據本金可收取的現金購買價1,000美元（「購回價」）及(ii)由緊接票據付息日前（包括當日）至結算日（定義見下文）（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應計未付利息（「應計利息款項」）。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購回價及應計利息款項總額（「總收購代價」）的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結算日」）或前後。所有關於要約的文件可於要約網站查閱：<https://sites.dfkingltd.com/parkson>。

總收購代價約為261,722,594美元。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和D.F. King Limited分別就要約擔任獨家交易經理和資訊及要約代理。

本公告並非收購票據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或出售票據的要約。要約僅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